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布《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〈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〉 的通知》的通告

我局收到商务部、生态环境部转发《关于印发〈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合函〔2021〕309号），根据有关要求，现将《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》进行公布。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冯晓静，联系电话：2339169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冯晓静。